

此文件与原件一致

提供人: 伟村委

2018年12月14日

2013	42
财务科	郭久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林罚书字[2012]第[92]号

NO:

案件性质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无 住址 忙畔街道文伟村委会道回龙组 42 号
单位名称 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临翔区博尚镇户有村大田河

法定代表人 刘 强 职务 无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2 年 11 月上旬, 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 在博尚镇户有村大田河“拗水处”山林推挖林地(安全平台平整工作), 被采挖山林 9.12 亩(折合 0.608 公顷, 6080.304 平方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笔录、书证、物证、鉴定结论等证据加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前恢复被采挖的林地;

2、处于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挖林地每平方米罚款 10 元(壹拾元整), 计 10 元 × 6080.304 平方米 = 60803.04 元(陆万零捌佰零叁元零肆分)。

(3)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 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款缴至农行世纪路分行银行(账号: 170501040002249), 到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下服本决定, 请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翔区人民政府或者市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三个月内或者 /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承办人(签各或者盖章): 吴启伟、宇光峰

执法证件号码: (2608010072)、(2608010073)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2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联 存根